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南澳县云澳镇中心小学

乙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南澳县云澳镇中心小学校服供应商招标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ZSKST25-B096
2. 项目名称：南澳县云澳镇中心小学校服供应商招标项目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附件）：详见附件
4. 预算金额：合同期为 3 年。预估每学年新生 160 人，每学年以新生人数及其他年级学生实际订购量为准。

5. 委托方联系人：施老师

办公电话：0754-86854806

传 真：0754-86854806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解释采购文件；
2. 在相关采购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相关采购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确认所委托采购项目已经完成所需有关审批手续，并对本采购项目和所提

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5.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本次采购乙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第九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南澳县云澳镇中心小学

地址：南澳县云澳镇台湾街5号

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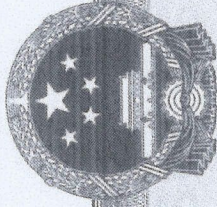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1号世纪海岸雅园6栋1810房，1811房

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1月6日



编号: S0612019185695G(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190569037X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蔡旭

营业期限 1997年10月24日 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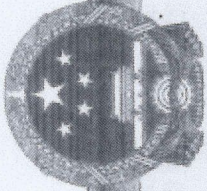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307、1308房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669879491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负责人 洪锦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
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
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技术进
出口；测绘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
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1号世纪海岸雅园6栋
1810、1811号房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6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财政厅
DEPARTMENT OF FINANCE OF GUANGDONG PROVINCE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输入查询内容

搜索

首页

机构名录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政府采购服务

采购项目信息

监管信息

办事指南

旧网公告

广东省本级

最新通知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你的位置: 首页 > 机构名录

机构名称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类型

社会代理机构

公司类型

请选择公司类型

注册地区

请选择区域

工商注册所在地

请选择工商注册所在地

查询

重置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地址

机构信息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14*****90569037X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号燕桥...

广州市

楼**

查看详情

首页

<

1

>

尾页

跳转到

页

共 1 页





每页 12 条

合计 1 条数据

南澳县云澳镇中心小学校服供应商招标项目 授权证明书

致：南澳县云澳镇中心小学

兹授权我公司在粤东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为我公司代理单位，代表我公司就下表所列项目（合同）与贵单位进行谈判、协商、签订有关委托合同条款及细则，由代理单位负责人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由我公司承担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该项目有关合同的合同价款由我公司代理单位代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全由我公司代理单位承担。

项目名称	南澳县云澳镇中心小学校服供应商招标项目		
授权单位		被授权单位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开户行	建设银行汕头红领巾路支行
		开户名称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账号	44050165076000000304
授权日期	与合同时间一致		
说明	1、本授权证明书为项目合同附件。 2、授权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授权书不得转让、买卖。 4、被授权单位无权另行授权。		